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3%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8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8 年 9 月 5 日、2018 年 10 月 10 日、2018 年 11 月 3 日、2018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8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公告》，2018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2%暨回购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根据上述规定现公告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26,266,6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最高成交价格为 5.80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4.63 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 135,426,054.83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